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董事會召開日期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之事項，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